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68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田志傑

被告 漫漫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立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漫漫股份有限公司、李立中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0,243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7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25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漫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漫漫公司）前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邀同被告李立中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5年12月24日止，漫漫公司應每月分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係自110年12月24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55%機動計息，其後則改按前揭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2.155%機動計息，如未

01 依規定繳款，即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
02 利息；另於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應支付逾期在6個月以
03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
04 0%計算之違約金。詎漫漫公司僅依約還款至112年12月29日
05 止，後未再依約清償債務，尚積欠370,243元及其利息暨違
06 約金，為此，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07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9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借據、授信約定書、撥還款
11 明細查詢單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
12 至11頁），核與原告上開所述相符；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
1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
15 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
16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8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
20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楊上毅